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已经复制到剪贴板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实施机关 | 从轻处罚的情形 | 从轻处罚的依据 | 备注 |
| 1 | 经审批的公墓 | 梨树县民政局 | 在限期内改正的。对如实陈述违法行为、主动减 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  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违法行为 | 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公  墓管理办法》、吉林省《殡葬管理办法》  和吉林省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 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制度的通知 |  |
| 2 | 未经审批兴建的殡葬设  施 | 梨树县民政局 | 在限期内改正的。对如实陈述违法行为、主动减 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  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违法行为 | 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公  墓管理办法》、吉林省《殡葬管理办法  》  和吉林省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 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制度的通知 |  |
| 3 |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  理住所变更登记 | 梨树县民政局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 3.没有违法所得；  4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危  害后果 | 1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  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 二十七条 |  |
| 4 |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 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 | 梨树县民政局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 3.没有违法所得；  4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危  害后果 | 1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  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 二十七条 |  |
| 6 |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  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| 梨树县民政局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 3.没有违法所得；  4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危  害后果 | 1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 例》第二十五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 二十七条 |  |